

致: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电子”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和《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环旭电子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环旭电子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事项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环旭电子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涵盖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制作该等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注意义务。

本所同意环旭电子在其关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披露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环旭电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正文

一、环旭电子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环旭电子前身为环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于2003年1月2日注册成立;于2008年6月30日整体变更为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环旭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为416,056,920元。

2012年1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4号《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环旭电子向社会公众股东公开发行10,680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环旭电子股票自2012年2月20日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环旭电子”,证券代码为“601231”。环旭电子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注册资本为1,011,723,801元。

1.2014年10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02号《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环旭电子非公开发行76,237,989股普通股。环旭电子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增加为1,087,961,790元。

2015年6月23日,环旭电子以2014年年末总股本1,087,961,7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10股。环旭电子完成本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加为2,175,923,580元。

1.3 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2019年第四季度共有419人通过自主行权的方式参与行权,2019年第四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164,450股,公司股本增至2,179,088,030股。环旭电子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为2,179,088,030元。

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截至2020年3月31日共有514人通过自主行权的方式参与行权,2020年第一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046,150股,公司股本增至2,181,134,180股。

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截至2020年6月30日共有518人通过自主行权的方式参与行权,2020年第二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49,150股,公司股本增至2,181,283,330股。

1.4 经本所律师核查,环旭电子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7月2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540012763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环旭电子的法定代表人为陈昌益;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集成电路产业区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0-05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金浦科创基金的**  
**补充公告**

公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参与投资设立科创基金的意见》,决定以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为有限合伙人与投资设立上海金浦科技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科创基金”或“合伙企业”),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9月2日、2020年9月1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现将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金浦科创基金合作方股权结构等情况

序号	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主要投资领域	是否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田华峰	田华峰	专注于物联网时代的智能科技投资	否
2	上海金浦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成电路、新能源、信息安全、新材料、医疗科技等新兴产业	否
3	上海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G60科创走廊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X”战略性新兴产业	否
4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园区开发、开发和运营、投资管理等	否
5	上海合策瀚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卫华	徐卫华	智能科技和新兴产业等	否
6	上海瀚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戎信先	戎信先	人工智能和新兴产业等	否

二、金浦科创基金的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3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8,470,000股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488,201股,扣除回购并注销的用于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831,000股的总股本为256,150,7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元(含税),共计4,984,127.8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153,690,479股,转增后总股本为411,329,479股。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分红转增后总股本增至411,329,479股,因此,需要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进行修订,将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7,639,000元。”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1,329,479元。”;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257,639,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57,639,000股,其他种类股0股。”修订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411,329,47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11,329,479股,其他种类股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于2020年9月24日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20-036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骆逢琴女士函告,获悉骆逢琴女士已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总股本比例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用途
骆逢琴	是	3,900,000	8.96%	2.66%	否	2020年09月23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绍兴兴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个人融资需求

二、大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沈洋先生和骆逢琴女士

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张东路1558号;经营范围为:提供电子产品设计制造服务(DMS)、设计、生产、加工新型电子元器件、计算机高性能主板机、无线网络通信元器件、移动通信产品及模块、零配件,维修以上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相关零配件的批发和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及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环旭电子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聘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旭电子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环旭电子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  
环旭电子于2020年9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环旭电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逐项核查如下:

1. 根据《公司法》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环旭电子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旭电子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条(一)款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环旭电子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环旭电子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条(二)款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司确认,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将自愿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条(三)款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重点面向对公司具有战略价值的核心人才,包括对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具备重要性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键岗位骨干员工。根据公司确认,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为109人,总计拟持有份额42.47万份,每1份份额对应1股的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条(四)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要求。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的获取方式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无偿转让,员工无需实际出资参与,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条(五)款第1项的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环旭电子A股普通股,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条(五)款第2项的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如有调整,持有人会议同意后,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以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全部分配完毕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当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1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无偿转让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1项的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2项的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

1. 存续期及投资期  
除非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向工商主管部门登记的合作期限为成立之日起10年;合伙企业的基金运作期限为7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合伙企业之投资期自首次交割日起算,至以下情形中先发生之日为止:(1)首次交割日算起的第叁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或(2)认缴出资总额(违约合伙人认缴出资除外;不包括为支付至存续期限届满所需支付的基金费用、支付投资决策委员会在投资期内已经批准的投资或对现存的投资项目进行追加投资之目的所做合理预留)全部使用完毕之日;(3)发生普通合伙人终止事件且替任的普通合伙人未能如约产生;(4)持有有限合伙权益之85%的有限合伙人决定终止投资期。

投资期结束后至存续期限届满的期间为管理及退出期,该期间内本合伙企业除存续性活动外不得参与任何投资项目。  
作为本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由有限合伙人代表委员会批准,可将合伙企业存续期延长一次,延长期不超过一年。

2.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责和权限  
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上海金浦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其同意并承诺,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符合善意原则和公平交易原则的方式履行其在合伙协议项下对本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人的职责并行使其在合伙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且应当对本合伙企业的业务和经营投入必要时间以确保对本合伙企业的妥善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本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与经营权以及制定相关决策的权力。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除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由有限合伙人代表委员会或全体合伙人决议之事项外,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善意原则和商业判断作出决定,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持有有限合伙权益三分之二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可对合伙协议进行相应修改。

3. 有限合伙人的职责和权限  
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除非合伙协议中另有明确约定或通过有限合伙人代表委员会中派任代表的参与,有限合伙人不不得控制或参与本合伙企业的管理或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开展任何业务。任何有限合伙人均无权为本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代表本合伙企业行事,但是,如某一有限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的利益受到侵害,该有限合伙人可以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当管理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限合伙人可以督促管理人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有限合伙人的前述行为及向有限合伙人代表委员会派任代表

的不应被认定为执行合伙事务。  
除本协议外,在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内,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任何有限合伙人不得出售、转让或出质其在本合伙企业中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也不得撤资。  
4. 会计核算方式  
管理人应当在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内及其解散后三年内维持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反映本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5. 决策机制  
本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管理人提名,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有权对被投资公司的投资或出售进行最终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投资或出售决议需要全体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上海松江创业投资管理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委派1名观察员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6. 本公司不对本基金形成控制且不会将本基金纳入本公司的并表范围。  
7. 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并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无法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8.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同业竞争。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0-060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7日和2020年4月13日召开了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既定回购方案。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0-084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9月24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587,52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7.88元/股,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7.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603,479.4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公司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20-045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钟精机”)于2020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哲男先生、董事陈嘉兴先生、副总经理游伯乐先生、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邱玉英女士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35,028,782比例0.0655%。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上述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完成情况  
1、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时沈洋	47,096,691	35.83%	0	0.00%	0.00%	0	0.00%	35,322,517	75.00%
廖哲男	39,065,640	29.72%	21,275,000	54.46%	16.19%	15,956,250	75.00%	13,342,980	75.00%
合计	86,162,331	65.55%	21,275,000	24.69%	16.19%	15,956,250	75.00%	48,665,497	75.00%

注:时沈洋先生与骆逢琴女士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20-045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钟精机”)于2020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哲男先生、董事陈嘉兴先生、副总经理游伯乐先生、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邱玉英女士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35,028,782比例0.0655%。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上述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完成情况  
1、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20-045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钟精机”)于2020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哲男先生、董事陈嘉兴先生、副总经理游伯乐先生、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邱玉英女士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35,028,782比例0.0655%。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上述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完成情况  
1、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20-045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钟精机”)于2020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哲男先生、董事陈嘉兴先生、副总经理游伯乐先生、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邱玉英女士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35,028,782比例0.0655%。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上述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完成情况  
1、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20-045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钟精机”)于2020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哲男先生、董事陈嘉兴先生、副总经理游伯乐先生、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邱玉英女士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35,028,782比例0.0655%。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上述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完成情况  
1、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20-045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钟精机”)于2020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哲男先生、董事陈嘉兴先生、副总经理游伯乐先生、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邱玉英女士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35,028,782比例0.0655%。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上述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完成情况  
1、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20-045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